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70號

債權人 合利精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國清
債務人 九聖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古菊玉

○ 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九聖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壹萬捌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，因債權人未提出對債務人古菊玉請求標的金額之依據，故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